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5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第四章 总行组织架构.....	14
第五章 分支机构.....	15
第六章 业务发展.....	18
第七章 三农金融服务.....	24
第八章 风险管理.....	27
第九章 社会责任.....	40
第十章 重要事项.....	45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情况.....	46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63

重要提示

一、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审议通过《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行监事长列席了会议。董事、监事对2021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不存在异议。

三、本行董事长黄海伦、**行长陈海龙**、分管财务副行长尹宇平、**会计机构负责人**邱艳云声明:保证2021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本行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五、2021年度报告有关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六、本行股东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2021年度报告。

七、2021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机关各部室(含营业部)、各支行网点。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信息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80020045167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金：433,856,819.00 元

法人代表：黄海伦

金融许可证编号：B 1999H 345080001

本行办公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 98 号

邮政编码：537100

联系电话：0775-4212608

传真：0775-4217573

电子信箱：ggncxys@163.com

第二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总额 43385.68 万元，其中，法人持有股份 21713.32 万股，占比 50.05%，自然人持有股份 21672.36 万股，占比 49.95%。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 1682 户，其中企业法人股东 22 户，自然人股东 1660 户。

三、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法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32995	8.70%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53751	7.76%
广西贵港市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05380	7.56%
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85361	5.76%
广西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86307	4.58%
广西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15297159	3.53%
贵港市华旺运输有限公司	10068312	2.32%
贵港市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8071	1.56%
贵港市友爱农资有限公司	6448102	1.49%
贵港市南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246952	1.44%
总计	193912390	44.70%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自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冯有常	4313867	0.99%
王杏	2598648	0.60%
程忠义	2256160	0.52%
石世好	2184329	0.50%
李济潮	2115587	0.49%
梁少兴	1981958	0.46%
宾春来	1922187	0.44%
吴守西	1687472	0.39%
黎国元	1663135	0.38%
杨海龙	1663135	0.38%
总计	22386478	5.16%

四、主要股东情况

1.广西贵港市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03-18，法定代表人为吴玉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8006197301460，企业地址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88号，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贵港市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12-04，

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注册资本为 5735.546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800200465400N，企业地址位于贵港市仙衣路(贵港市汽车西站内)，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钢集团”）位于广西贵港市南平路，紧邻华南第一大内河港口——贵港港，拥有铁路专线和专用港口码头，与 324 国道、南（宁）梧（州）高速公路、南（宁）广（州）高速铁路和国家铁路干线黎湛铁路交汇相通，距南宁吴圩国际机场仅 100 多公里，离湛江港、防城港不到 300 公里，交通运输便捷，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贵钢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广西贵县钢铁厂，有 50 多年钢铁产品生产历史，是一家集炼铁、炼钢、轧钢于一体的民营钢铁企业。公司占

地面积 100 多万 m²，主要产品为 HRB400（E） ϕ 12-40mm 热轧带肋钢筋、Q195-270 ϕ 16-40mm 热轧光圆钢筋、HPB300 ϕ 5.5-16mm 盘圆和 HRB400（E） ϕ 5.5-16mm 盘螺。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配置的要求，筹集资金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目前企业的装备水平高，炼铁 1080m³ 高炉、炼钢 120 吨转炉及轧钢系统等装备与国内 1000 万吨级钢铁企业的装备相同。公司占地面积 80 多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2000 多人，已具备年产 3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年产值可达 100 多亿元，利税超 15 亿元，是广西贵港市骨干企业、纳税大户，广西优秀企业、广西 100 强企业、冶金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贵钢集团重视环保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始终把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保护作为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任务，在技术改造的同时同步进行环保治理，对余热、余压、余气、废水、含铁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充分循环利用，目前企业已实现了高炉、转炉烧结余热发电，矿渣、钢渣处理回收，烧结烟气脱硫，废水循环使用，实现废水、废渣的零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十二五”期间，贵钢集团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紧紧围绕“建设华南优质建筑钢材精品生产基地”的发展战略，加大引进人才力度，突出抓好节能降耗、对标挖潜工作，努力把企业建设成为竞争力强、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化钢铁企业。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5-04-18，法

定代表人为戴育辉，注册资本为 36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8007297819997,企业地址位于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广西贵港市甘化集团有限公司是以甘蔗制糖为主、以房地产和林板为辅的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1 亿元，集团总部位于广西贵港市德宝大厦。集团旗下有：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万林糖业有限公司、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制糖子公司，日榨甘蔗能力 18000 吨，年产机制糖近 20 万吨，酒精 3 万吨。集团有贵港市绿岛房地产公司、南宁德宝

房地产公司、北海德宝房地产公司 3 家房地产子公司，已累计开发房地产达 160 万平方米。集团自主或合作种植有近 50 万亩速丰桉，旗下子公司：恒运通中纤板有限公司年产中纤板、刨花板达 20 万立方。集团现有员工 2200 多人，资产总额达 18 亿元，2011 年销售收入可达 16 亿元，税利超 3 亿元。贵港甘化集团是由国有企业转制设立的民营企业集团，集团核心企业已有 35 年的光辉历史，集团具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敬业的员工队伍；集团的机制糖、人造板等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集团的产业前景、管理机制和人文理念是广大学生施展才华、开拓人生的大舞台。广西贵港市甘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和本行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和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客观公正，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截止 2021 年末，关联方合计有 163 户在本行有贷款余额，贷款余额合计 52477.53 万元，均为正常类贷款，其中贷款余额最大一户系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6.72%。报告期内，本行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在 2021 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职时间
黄海伦	董事长	男	49	研究生	2020 年 12 月起
陈海龙	董事	男	47	本科	2021 年 5 月起
邱艳云	董事	女	39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曹林希	董事	女	35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陶夏富	董事	男	54	高中	2020 年 12 月起
黎力鑫	董事	男	37	初中	2020 年 12 月起
宋雪松	董事	男	53	高中	2020 年 12 月起
黄恒燕	独立董事	女	49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方家明	独立董事	男	55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蒙坤朝	监事长	男	53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谭超华	监事	男	44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林霞	监事	女	47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周小龙	监事	男	37	本科	2020 年 12 月起
梁润飞	监事	女	52	初中	2020 年 12 月起
姚俏仙	监事	女	58	高中	2020 年 12 月起
吕宜平	监事	男	42	大专	2020 年 12 月起
陈海龙	行长	男	47	本科	2021 年 12 月起
何志荣	副行长	男	50	本科	2016 年 3 月起
尹宇平	副行长	女	40	本科	2021 年 6 月起

（二）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所在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曹林希	董事	广西贵港市甘化集团	财务总监	2020.12月起
陶夏富	董事	贵港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12月起
黎力鑫	董事	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12月起
宋雪松	董事	广西松达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12月起
黄恒燕	独立董事	广西元丰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专职律师	2020.12月起
方家明	独立董事	广西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经理	2020.12月起
梁润飞	监事	贵港市瓦塘乡	商人	2020.12起
姚俏仙	监事	贵港市金香园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人	2020.12起
吕宜平	监事	贵港市威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经理	2020.12起

（三）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职时间
王飞	原董事、行长	男	50	大专	2020.12-2021.4

甘春燕	原副行长	女	42	本科	2016.3-2021.5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19 日，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海龙为第一届执行董事，陈海龙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将任职材料报备监管部门。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监事无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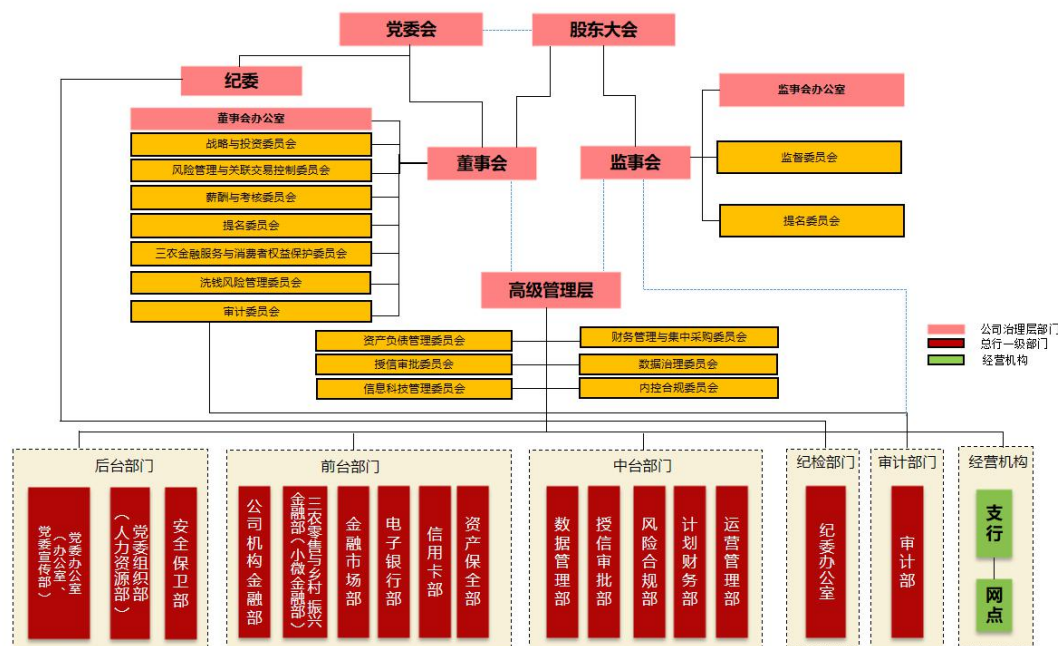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陈海龙行长任职材料报备监管部门。

2021 年 6 月 21 日，尹宇平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谭超华任董事会秘书，颜汉勇任首席市场官，潘启行任首席运营官，何云任首席风险官。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港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

第四章 总行组织架构



第五章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 98 号
2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城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540 号院
3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石羊塘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石羊塘路 12 号
4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三里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合新街 99 号
5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五里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五里镇柳北路 425 号
6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覃塘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三角岭
7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新圩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中华路 165 号
8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根竹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金竹路 211 号
9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黄练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南梧路 218 号
10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湛江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湛江镇兴南街 6 号
11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樟木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樟木圩西隆街 218 号
12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中里支行	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中里街 143 号院
13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龙山分理处	贵港市港北区中里乡龙山圩贵奇公路边（龙山加油站对面）
14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大圩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银港路 398 号
15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永联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商业大街 96 号
16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庆丰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长岭路 240 号
17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东津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建设路 128 号

18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武乐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武乐镇武乐街 9 号
19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八塘支行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建设西路 230 号
20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江南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东段 8 号
21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横岭分理处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横岭村圩镇屯 1-036 号
22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东龙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西街 140 号
23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石龙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富力新区 31 幢 02、03、04、05、06 号
24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桥圩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白杨路 28 号
25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文明分理处	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沿江路文化街 1、2、3 号
26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塘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姚平村蔗塘屯 188 号
27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木格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城西东路 49 号
28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北一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北一圩
29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平悦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平悦悦兴街 36 号
30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木梓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迎宾街 129 号
31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瓦塘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正街 58 号
32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香江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香江村香江街 5 号
33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思怀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瓦塘镇思怀村大唐岭屯 262 号
34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南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南山路 308 号
35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新塘支行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兴宁路 30 号
36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石卡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石卡街 96 号
37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大岭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木马路 4 号

38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广场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山北路市行政中心北面（维多利亚大酒店）1幢125、126、127、128号
39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北支行	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188号盛世嘉园4栋7号、8号、9号、10号一层商铺
40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山北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政府内司法所北面办公楼
41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蒙公支行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蒙公街652号
42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奇石支行	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奇石街96号
43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贵城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城区和平路东、明珠大厦南侧（原西江大厦）
44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江北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29号
45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城北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330号（盛世名都•南）13幢5、6、7、8号
46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西江农场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190号
47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岭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221-1号
48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西郊分理处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61号
49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峡山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480号
50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金港大道959号
51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凤凰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建设中路109-1号
52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南江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2号
53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陆村分理处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陆村机站新村屯66号
54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山分理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方竹村大铺地屯66号

第六章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在经济下行和疫情双重叠加影响下，本行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业务发展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中有升、风险化解稳中提速、监管指标稳中向好，在高质量发展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以良好业绩献礼建党百年和广西农信 70 周年。

存款实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各项存款余额 2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48 亿元，增长 9.25%，完成全年任务的 102.42%；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03.73 亿元，比年初增 23.19 亿元，增长 12.85%，完成全年任务的 155.46%；对公存款余额 39.14 亿元，比年初降 2.83 亿元，下降 6.74%，完成全年任务的 56.6%。各项存款余额当地市场占有率 27.66%，增量当地市场占有率 30.65%，存量和增量继续稳居贵港市“三区”同业市场份额第一。

贷款保持稳定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95.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5 亿元，增速 10.47%。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1.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8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136.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6 亿元；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63.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5 亿元；普惠信用贷款 5.6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3 亿元，累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4.48 亿元，累放占比 13.4%；房地产贷款余额 59.01 亿元，增量比年初下降 0.27 亿元，占比 30.16%，比年初下降 3.31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年度压降计划；社团贷款余额 14.19 亿元，比年初下降 4.04 亿元，超额完成压降目标。

增收节支成效显著，经营利润稳步增长——财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21 年末，财务总收入 13.16 亿元，同比增加 1.34 亿元，增长 11.31%。其中：利息收入 10.78 亿元，同比增加 1.09 亿元，增长 11.27%，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0.34 亿元，同比增加 0.65 亿元，增长 6.74%；百元收息率 5.47%，同比减少 0.2 个百分点，贷款利息收回率 99.95%，同比减少 5 个百分点。

2021 年实现经营利润 6.42 亿元（按照区联社考核口径），同比增加 0.50 亿元，增长 8.52%，完成区联社全年考核任务的 105.77%。净利润 1.77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增长 18.84%。

风险化解工作做实做细，信贷资产风险有效防控——2021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5.92 亿元，比年初增加 0.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3.03%，比年初上升 0.10 个百分点。其中：次级类贷款 2.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2 亿元；可疑类贷款 2.94 亿元，比年初增加 0.16 亿元；损失类贷款 0.16 亿元，比年初减少 0.45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为 4.51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2.35%，占不良贷款比例为 77.51%；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9.81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65.56%；高风险非不良贷款余额 1.20 亿元，比年初下降 7.88 亿元，完成年任务的 248.00%。

监管指标稳中向优，监管评级和人行评级提档升级——本行监管评级达到 3A，人行评级达到 4 级，分别比上一年提升一级。2021 年末，资本充足率 11.33%，拨备覆盖率 165.56%，拨贷比 5.01%，不良贷款率 3.03%，资产利润率 0.68%，成本收入比 32.03%，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电子银行业务拓展不断提速——截至 2021 年末，手机银行（客户端）存量 34.60 万户，新增有效户

4.88 万户；第三方绑卡存量 33.65 万户，新增有效户 5.92 万户；收单有效户 9439 户，收单业务交易笔数合计 1162 万笔，交易金额合计 30.76 亿元，手续费合计 235.81 万元；收单业务绑定账号年末余额 4.03 亿元，绑定账号日均余额 6.21 亿元。利农商城销售额 235.13 万元，信用卡存量 2.55 万张，比年初新增 0.75 万张，收入累计达到 2434.20 万元。

资金规模保持稳定上升，资产质量良好——2021 年坚持“安全、合规、效益”的经营方针，强化资金业务风险管控，保证资金业务安全稳健运行，截至 2021 年末，资金业务规模 51.43 亿元，同期增加 15.28 亿元，全年日均规模 48.36 亿元，资产收益率 2.81%。资金业务收益 1.34 亿元，同比增加 0.29 亿元，增长 27.47%。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2715888	2444981
贷款总额	1956737	1771266
其中：农户贷款	1048172	100195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5134	33116
农村企业贷款	289991	282849
非农贷款	467116	381771
信用卡透支	56544	49396
贴现资产	69500	21691
垫款	280	488
农户贷款	1048172	1001956
其中：短期贷款	393187	245589

中期贷款	933389	919154
长期贷款	630161	606523
总负债	2542886	2284660
存款总额	2451399	2215151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	220262	196736
单位定期存款	61671	52336
个人活期存款	379035	363690
个人定期存款	998898	850441
银行卡存款	650612	581188
财政性存款	102136	159750
应解汇款	692	1022
保证金存款	6687	9987
同业拆入总额	0	0
股东权益	173003	160321
营业利润	21197	17203
利润总额	20870	16771
净利润	15767	10268
每股收益（元）	0.36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89	85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	1.94
成本收入比（%）	32.03	33.01
净资产收益率（%）	9.46	6.77

注：各年数据为审计后的数据。

补充财务指标（单位：%）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9	10.11
资本充足率	11.20	11.23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分类	3.03	2.93
存贷款比例	80.85	79.96
资产流动性比例	41.67	35.6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8.34	8.8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65.52	60.96

2021 年贷款损失准备金情况（单位：万元，%）

贷款类别	期末数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拨备覆盖率
正常类	1841338	98090	165.56
关注类	56153		
次级类	28263		
可疑类	29390		
损失类	1594		
合 计	1956738		

2021 年末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资本	172791	160207

实收资本/普通股	43386	4302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23	17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121201	112624
未分配利润	8193	4660
核心资本净额	172791	160207
二级资本	18917	17774
扣减项	212	11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	—
资本净额	191919	177981
加权风险资产	1712895	1584257

第七章 三农金融服务

2021 年，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的初心和使命，坚决贯彻“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将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列为年度工作重点，从政策支持、产品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加大涉农业务资源投入，全力以赴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一、贯彻落实政策精神，全力服务地方三农发展

（一）顺利完成目标任务，普惠贷款增量持续增长

截止 12 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61.76 亿元元，比年初增加 4.18 亿元，增速 7.26%，比上年降低 3.32 个百分点；普惠信用贷款余额 5.65 亿元元，比年初增加 2.83 亿元，增速 100.3%，占普惠小微累放金额的 13.4%，实现逐月递增目标。

（二）聚焦支农主责主业，精准投放重点领域

自“桂惠贷”政策出台以来，本行党委高度重视，全面动员迅速行动，金融专员主动对接企业，逐户摸排融资需求，多渠道扩大政策宣传，为“桂惠贷”政策落地见效提速扩面。今年本行累计发放桂惠贷 1487 笔金额 20.89 亿元，累计为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0.43 亿元，累放金额居贵港金融同业首位。

（三）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

2021 年，本行通过召开银企业务座谈会，精准营销贷款，先后召开船舶行业、福建商会、园区企业的银企座谈会，重点向参加座谈会的企业介绍本行信贷政策、信贷产品，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融资过程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有效促进银企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授信小微企业户数为 17008 户，较 2020 年末增加 3919 户，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 19.8%，较

2020 年上升 4.57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02 亿元。

二、持续优化涉农金融服务，创新驱动服务提升

（一）契合市场需求特点，完善乡村振兴融资产品体系

本行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定力，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信贷投放。创新推出的商捷贷、易税贷、船舶贷、个人经营贷、生猪贷、甜蜜贷等特色贷款产品，与桂惠贷优惠政策结合并用，为不同的企业量身定制适合企业的贷款融资方案，加速金融实施成效。2021 年末，累放涉农贷款 37.67 亿元；累放小微企业贷款 40.20 亿元；船舶贷款余额 520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41629 万元，月平均增量 3400 多万元，增速 399%。

（二）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探索创新融资服务模式

本行不断改进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以涉农信息管理系统推广上线为契机，全面推进小微、个人信贷“线上化、无纸化、移动化、标准化”，坚持深入乡村、深入群众、深入企业，现场采集、现场放款。通过涉农信息采集、白名单录入，线上交易活跃度大幅度提高。截止 2021 年末，涉农信息采集加白名单采集有效户数 31335 户，完成全年任务的 102.27%。

（三）提升融资服务质效，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支行”

2021 年，三里支行作为广西首批“乡村振兴特色支行”之一揭牌成立以来，以扎实的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金融供给，为“三农”提供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三里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挂牌以来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4732 万元，占比 60.84%；整村授信新增评级户数 1138 户，占当地农户户数 84.38%。

（四）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

本行积极探索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渠道模式，根据不同规模、不同金融需求，分类推进乡村便利店、助农服务点的建设，努力填补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截止 2021 年末，本行已累计建设助农服务点 321 个，交易笔数达 63.09 万笔，交易总金额达 4.88 亿元，为农户提供现金存取、转账、查询、缴费等柜台延伸服务，有效满足了农村居民的基本金融服务需求。

三、提升支农战略高度，统筹安排三农服务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顶层设计

本行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在学习党史中吸取智慧力量，推行机关政委制度，开展形式多样活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党旗引领+金融先锋”工程，推动基层党组织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选派 29 名金融顾问和 121 名金融专员下沉到贵港市全辖 27 个乡镇（街道）以及 438 个行政村（社区）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工作，成为更懂农村、更亲农民、更能吃苦、更有热情、更接地气的金融先锋队伍。金融专员深入到各村（社区），逐户上门采集授信材料，实时了解农民的需求，宣传相关金融政策，给予农户生产、生活上资金支持，有效的解决了农户贷款难、担保难、求人难“三大难”的问题。

（二）加强考核力度，凝聚全行支农合力

2021 年，本行继续对涉农业务进行专项考核，加大对涉农信息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的导向作用。

第八章 风险管理

第一节 信用风险状况

一、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主要是贷款业务，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95.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5 亿元，增速 10.47%，存贷比例为 80.85%，其中：五级分类正常贷款 184.13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4.10%；五级分类不良贷款 5.92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3.02%。2021 年度，本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金融信贷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贷款三查”和“审贷分离”制度，特别是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新规，有效地规避了信贷风险，提高了资产质量，实现了风险可控，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风险资产按金额大小实行全辖监督，分级管理，加强指导，强化问责。同时积极创新风险资产的保全清收方式，确保不良资产控新减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

三、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设立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辖内风险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行长担任主任委员，由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授信审批部负责人、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负责人、资产保全部负责人、公司机构金融部负责人担任部门委员。

四、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资产风险分类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的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同时按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分类原则及标准进行：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填写贷款分类的基础信息—初步分析贷款基本情况——评估贷款偿还的可能性—组织信贷员讨论并提出初分意见—按权限上报复审并确定分类结果。

五、资产风险分布情况

本行积极树立审慎经营，风险为本，动态管理的监管理念，确保信贷规模扩大，资产风险降低，经营效益提高。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95.67 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1.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8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136.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6 亿元；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63.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 亿元；普惠信用贷款 5.6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3 亿元，累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4.48 亿元，累放占比 13.4%；房地产贷款余额 59.01 亿元，增量比年初下降 0.27 亿元，占比 30.16%；社团贷款余额 14.19 亿元，比年初下降 4.03 亿元。

六、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2021 年，本行严把贷款质量关，注重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经营效益调整信贷资金投向，积极探索创新各类质押、抵押和保证方式，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95.67 亿元，其中：信用贷款 17.24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81%；质押贷款 15.13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7.73%；抵押贷款 153.16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78.27%；保证贷款 10.1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 5.18%；垫款 280.45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 0.01%。

七、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

2021 年，本行切实加强对各类逾期贷款的监管力度，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加大对各类逾期贷款的保全清收力度，有效地化解了潜在风险。2021 年，本行切实加强对各类逾期贷款的监管力度，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加大对各类逾期贷款的保全清收力度，有效地化解了潜在风险。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各类逾期贷款余额 10.47 亿元，其中：逾期 3 个月以内(含)的 5.88 亿元，占各类逾期贷款余额 56.16%；逾期 3 个月—1 年（含）的 3.16 亿元，占各类逾期贷款余额 30.18%；逾期 1 年以上的 1.43 亿元，占各类逾期贷款余额 13.66%。

八、资产收益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幅
利润总额	20870	16771	24.44
净利润	15767	10268	53.28
资产利润率	0.68	0.61	11.48
净资产收益率	9.46	6.77	39.73
每股收益	0.36	0.32	12.5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

2021 年按照流动性管理要求，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在

资产配置上兼顾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的协调统一，确保业务经营持续、稳定、高效发展。有关流动性指标如下：

流动性指标情况表

单位：%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备付金比例	8.51	12.61	10.27
存贷比例	80.85	79.96	81.89
中长期贷款比例	79.9	86.2	86.82
资产流动性比例	41.67	35.65	32.85

流动性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备付金比例=（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存款+库存现金）期末余额/存款总额 $\times 100\%$ ；

2. 存贷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3. 中长期贷款比例=余期 1 年以上（不含 1 年期）中长期贷款期末余额/余期 1 年以上（不含 1 年期）存款期末余额 $\times 100\%$ ；

4. 资产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times 100\%$ 。

二、影响流动性的因素

（一）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2 年实行稳健货币政策，经过多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对金融部门进行宏观调控。2021 年底我支行执行存款准备金率为 6.5%，对我辖网点资金流动性、信贷投入等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1. 流动性基本情况

2021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195.67 亿元,比年初增加了 18.55 亿元,增长 10.47%; 各项存款余额 24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49 亿元,增长 9.25%; 其中涉农贷款为 136.46 亿元; 存放同业净额为 0 亿元; 存款准备金余额为 15.76 亿元; 库存现金余额为 2.79 亿元,存贷比为 80.85%, 涉农贷款占比为 69.67%; 超额准备金存款 2.09 亿元,超额备付率 2.01 %, 流动性资产 59.67 亿元,流动性负债 143.18 亿元,流动性比率 41.67%, 优于监管标准 16.67 个百分点。

2.存款准备金率平衡对农信社经营及流动性的影响

(1) 存款准备金率平稳使支行业务经营资金得到有效运用。

本行各支行资金较为充裕,准备金率平稳使支行资金得到有效运用,大大提高了发放贷款速度,至年底贷款比年初增长 18.55 亿元,流动性比率为 41.67%。

(2) 存款准备金率平稳对支农的影响。

存款准备金率平稳,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农村支行在支农的资金力度,2021 年严格执行国家稳健货币政策,各支行严格控制贷款发放速度,按银监部门制订的增量计划有节奏发放贷款,按上级部署计划完成全年的放款任务。

(二) 存贷款的期限结构

2021 年末,本行短期贷款 39.32 亿元(含垫款),中长期贷款 156.35 亿元; 短期存款 136 亿元,中长期存款 106.06 亿元。我辖各支行在发放贷款时,考虑到借款人生产周期及还款期限的可能性,设定的贷款期限有相当部分为两年以上,而由于定期存款、特别是两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增量不大,反映在报表上出现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但实际通过联社采取一系列措施避免真正错配,

防范了资金流动性风险：

1.积极组织存款，确保存款稳定。一是积极组织定期存款，使定期存款占比适度增加；二是保证短期存款的稳定性，保证辖内存款稳步增长，使短期存款长期化，2021 年各项存款余额 2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48 亿元。

2.适度控制中长期贷款。对发放的贷款，在设定借款期限时，既要考虑借款户的生产周期，又要充分考虑与存款结构的配比，防范和化解支付风险。

3.对已发放的中长期贷款积极进行跟踪检查，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实现中长期贷款短期内收回，逐步压缩中长期贷款增长速度。

4.加强对负债与资产实际期限匹配管理的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存款与贷款中间匹配机制，使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保持合理化。

（三）贷款需求状况

1.基本情况

2021 年末贷款余额 195.67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 136.46 亿元，占比 69.73%；各项存款 242 亿元，年末存贷比例 80.86%，资金流动性较为合理。

2.贷款需求情况

（1）传统“三农”资金需求。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的初心和使命，坚决贯彻“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将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列为年度工作重点，从政策支持、产品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加大涉农业务资源投入，全力以赴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2021 年末，累放涉农贷款 37.67 亿元。

(2) 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小微企业是本行业务发展的主要对象，本行通过在贵港市城区及各乡镇布设 29 个信贷服务点，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主动对接园区企业融资需求，2021 年本行给予企业类客户新增贷款余额 8.78 亿元，占新增贷款 18.5 亿元的 47.5%，成为我行贷款新增的核心驱动源。

对于符合桂惠贷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享尽享，同时利用桂惠贷政策抢占小微企业市场，行业涵括木业、交通、教育、制造、批发。今年本行累计发放桂惠贷 1487 笔金额 20.89 亿元，累放金额和累放笔数居贵港金融同业首位。

(3) 做好地方重大项目融资服务。积极对接地方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组成工作专班，设计融资方案，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全年支持地方重大项目融资金额约 9.5 亿元。

(4) 个人投资、消费资金需求。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大力拓展个人信贷业务。全年共支持个人消费贷款 7.99 亿元；28.11 亿元（含信用卡），其中涉农消费贷款 5.78 亿元。

我辖支行贷款投向以支持“三农”为主要方向，同时支持县域经济、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对以上需要资金，符合条件的客户，支行都大力进行支持。大力发放贷款支持县域经济建设，年末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 20.48 亿元，贷款比年初增加 18.55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增量 5.66 亿元，占总增量的 30.51%。存贷增量皆在辖内金融机构前列，资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流动性管理策略

(一)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建立健全流动性和支付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指定部门按照中国银监会有关流动性风险考核指标的要求，具体负责监测和分析流动性状况。

（二）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配置流动性资产。按资产流动性合理配置各类资产，按照信贷资产期限、投资变现能力等指标优化资产结构；根据资金来源的期限合理决定资金使用的期限，确保到期债务偿付和存款波动的正常支付；构建多元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对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稳定性高、期限长的资金组织力度，保持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和稳定性。

（三）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做好流动性状况监测。根据流动性比例、存贷款比例、备付金比率等流动性指标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每日监测备付金情况，按旬监测流动性状况及变化趋势，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使流动性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第三节 市场风险状况

一、市场风险的类别与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价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由于本行尚未开办外汇等其他业务，其市场风险主要是来源于利率风险。

2021 年，央行存款准备金率较为平稳，使本行信贷规模有计划地合理扩张，从量上弥补了利率下调带来的利差收入对我社整体盈利水平的影响；2021 年末经营利润 6.42 亿元。随着良好的经济和金融发展的持续、中间业务的快速增长、宽松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高、经营模式初步改进，资产质量显著改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拨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持续增长、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2021 年，本行按照建设现代金融企业的要求，着力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制定了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加强了贷款利率定价的管理，明确了贷款利率定价标准，有效地促进了经营效益的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第四节 操作风险状况

2021 年，本行切实加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和监察工作，积极防范员工道德风险，狠抓安全保卫，加强综合业务系统操作风险管理，做好权益维护，切实防范各种事故的发生，各种外防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第五节 其他风险状况

2021 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贵港市牢固树立“工业兴市、工业强市”理念，深入拓展实施“五提升一决胜”六个年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本行严格按照各级部门决策部署，合理及时制定和调整经营策略，各项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第六节 各类风险说明

一、董（理）事会、经营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2021 年，本行狠抓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人员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和分工协作机制，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加大内审部门稽核力度，有效防止风险的存在和蔓延；加大责任

追究力度，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格问责处罚；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反商业贿赂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使案件的防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筑牢员工的思想道德防线，杜绝案件的发生。2021年，本行无案件的发生。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秉承审慎经营原则，以贷款五级分类、监管达标升级为重点，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相互制衡、彼此独立、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授信管理、信贷审批和监测考核体系，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潜在产能过剩等行业信贷投放，强化潜在风险客户前瞻性退出。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在行长统一领导下，由办公室、资产保全部、风险合规部、授信审批部、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公司机构金融部等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共同实施。基本程序是信贷员初分、风险管理部门审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有权审批人审批和客户部门录入分类结果五个环节。

三、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

本行按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标准、操作程序、部门职责、统计汇总、监测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贷款项目盈利能力及本行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

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信贷资产风险（质量）监测和考核工作坚持准确分类、动态监测、公平考核、责任到位原则，采取现场监测、非现场监测等手段对信贷资产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完善信贷在线监控体系，规范信贷在线监控流程，实现信贷风险准确识别、快速预警、及时处置、有效化解。按月统计风险分类结果，按季度在全社范围内通报，按年度对各级机构进行考核。

（二）管理信息系统

在管理信息系统方面，一是本行使用“广西农村支行数据大集中综合业务系统”对存取款业务、贷款业务、中间业务、银行卡业务、大小额支付、农信银资金清算业务、个人及企业征信、结算账户管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农户信用信息评价、人民银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ATM 监控、电话银行等进行操作管理。二是开办了全国农信系统银行汇票业务，发行了桂盛借记卡，推出了自动取款机（ATM）、开办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实现了跨省通存通兑。三是以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为平台，落实专人做好数据的采集、整理以及上报工作，并对各项监测指标的变化及时进行风险预警，为现场检查和风险防范提供参考依据。四是通过与自治区信用联社签订《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承诺书》，层层落实责任，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系统上线以来一直正常运行，保障了客户资金的安全。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在业务管理方面，本行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在信贷、风险管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方面，继续执行本行开业后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建设。内控制度涵盖了本行各项业务流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了所有部门和岗位，进一步

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操作依据和操作规程，使业务经营管理的全部流程和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既构筑了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屏障，以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

（二）在员工管理方面，一是严格执行岗位轮换、亲属回避、强制休假等方面的有关制定，规范员工行为，提高防范内部风险的能力，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各种案件的发生。其中岗位轮换交流 288 人次。二是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促进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2020 年，共组织培训 48 场次，培训超 5000 人次，共 451 个学时。三是严格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请假制度以及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制度，自觉加强考核和监督管理。

（三）在安全保卫管理方面，一是认真贯彻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管理条例》（第 421 号令）要求，组织了安全保卫人员培训，员工安防意识和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专职守押队伍、保卫队伍执行力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二是根据公安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 年第 86 号令）要求“大力推进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工作要求，结合当前的社会治安形势发展趋势，认真抓好安防设施建设，增强了技防能力。三是不断加大安全保卫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认真抓好规定性及节假日安全保卫大检查，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四是推动网点安防设施达标工作，未发生“四类”（抢劫、爆炸、诈骗、涉枪）案件，继续保持了安全、平稳、和谐的良好经营环境。

（四）在内部审计方面，一是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始终遵循审慎经营的原则，贯彻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立足地方经济建设，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目标，在保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坚持改革与创新并举、质量与效益并重，根据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致力于业务创新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再造，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得到完善。二是建立健全稽核审计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检查和稽核审计，保证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2021年组织71次审计稽核检查。通过开展经济责任稽核和专项稽核，对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进一步增强了员工依法守规经营、合规管理的自觉性，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各种违规经营行为明显减少。

第九章 社会责任

2021 年，在自治区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早合计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广大客户的关心支持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始终坚守普惠金融、全力服务“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战略定位，从信贷政策、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加大力度，用实际行动践行支持“三农”、小微、地方经济发展的承诺。

2021 年本行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出色表现，被授予“2021 年度纳税大户”称号。

一、创新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一）支持“三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本行成功上线涉农信贷系统，结合系统需求和相关配套工作，全面开展农户信息采集、评级授信工作，推进“整村授信”，实现户户有信，持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截止 2021 年末，普惠涉农贷款比年初增加 34033 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 41810 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比年初增加 32686 万元。

（二）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2021 年，本行通过召开银企业务座谈会，精准营销贷款，先后召开船舶行业、福建商会、园区企业的银企座谈会，重点向参加座谈会的企业介绍本行信贷政策、信贷产品，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为企业融资过程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有效促进银企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授信小微企业户数为 17008 户，较 2020 年末增加 3919 户，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 19.8%，较 2020 年上升 4.57 个百分点，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3.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02 亿元。

（三）大力推广桂惠贷。对于符合桂惠贷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享尽享，同时利用桂惠贷政策抢占小微企业市场。今年本行累计发放桂惠贷 1487 笔金额 20.89 亿元，累计为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0.43 亿元，累放金额居贵港金融同业首位。

（四）创新产品服务，网贷业务增长迅速。2021 年在区联社的技术支持下，本行不断丰富线上贷款品种，目前本行线上业务品种有易农经营贷、商税贷、金猪贷等 9 款，通过涉农信息采集、白名单录入，线上交易活跃度大幅度提高。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网贷为 1759 户，比年初增加 1439 户，余额 144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360 万元，增幅 595.09%

二、持续提升民生金融服务水平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三农”水平。2021 年本行以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为抓手，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持续保持支付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支付清算网络的全覆盖，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点功能，配置 POS 机、打印机、点钞机等设备。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 321 个，交易笔数达 63.09 万笔，交易总金额达 4.88 亿元，贵港农商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即可办理办理小额的现金汇款、取款、转账、消费、查询、代理缴费等业务。并在服务站布设聚合支付，通过建设场景金融，带动移动支付融入人民群众生活场景，给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带来更多的实惠与便利。

（二）推广农村移动支付应用。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结合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强化云闪

付涉农服务渠道功能，打造农业生产生活数据闭环。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应用,加快“云闪付”APP、“乡村振兴主题卡”等产品发展及线上应用,提升移动支付在县域农村地区的认知度、普及度、覆盖面。利用建设场景金融，带动移动支付融入人民群众生活场景，打造医疗、校园、食堂、超市及农贸市场等移动支付便民场景，着力涵盖民众衣食住行的产品和服务，力争从生活出发，围绕客户需求，打造“移动支付便民生活圈”满足百姓对金融及非金融产品服务的多维度需求。截至2021年12月底，今年共推广“云闪付”有效户共计1.7万户。

（三）打造数字化智慧便民工程和优化服务功能。一是白云技术学校开通了本行桂盛市民云与一卡通业务，让智慧校园提供更贴心、更便捷的支付服务。二是开发完成西江高中的智慧校园项目，为校园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服务。三是与圣湖中学签约“桂盛市民云”一卡通业务。四是与贵港市正大百货、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约智慧收银系统。五是通过营业网点柜面、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多种渠道实现代收社保、电费等生活缴费以及签约代扣业务，方便群众生活，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获得感。

三、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生态经济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与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友好共生，本行遵循“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绿色发展、美丽中国等理念，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2021年，本行加强了对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和相关文件的学习，严格把握制度对于绿色贷款的界定，依据贷款用途准确判断其绿色贷款的范围，掌握各项指标的填报要求和指标定义，确保制度落实到

位，指派专人负责绿色信贷工作。同时，成立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关于绿色信贷的工作职责，同时将绿色信贷列入信贷投向指导意见，指导基层支行加大力度营销绿色信贷。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9780 万元。

四、纵深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积极推进公众教育，面向不同金融消费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宣讲活动，提高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一）开展公众金融教育。采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开展“反诈拒赌 安全支付”“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套路贷”、“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断卡”行动、“金融知识普及月”、“支付结算账户使用安全”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将金融知识送进村庄、社区、企业、校园、家庭、商户，受益群众群体覆盖了社会多个层面。

（二）维护消费者金融安全。在董事会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中。

（三）强化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2021 年本行接到的所有客户投诉件均按照《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的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进行受理和办理，

五、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本行坚持责任担当，关心社会发展，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通过金融服务助力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创建文明城市等重大攻坚战，切实履行社会发展协作责任。

（一）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暖冬行动”。设立“暖心服务站”；到景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爱绿护绿、文明交通出行、警银联动反诈、金融政策知识宣传等公益活动共 35 个项目，累计服务时长 1302 小时，参与人数达 332 人。

（二）开展助力提升捐赠行动。5 月 14 日，开展助力村卫生室提升行动捐赠活动，党委班子率先垂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全体员工共捐赠 4.1 万元，为服务乡村振兴贡献农信力量。六一前夕，组织志愿者走进港南区木梓镇中心小学开展“用爱心传递温暖”慰问贫困家庭儿童，并为贫困生捐赠学习用品和体育用品。活动期间开展学党史、唱红歌、宣讲金融知识等活动，让学生受到了爱国主义的正面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群众办实事的实干精神，为乡村振兴送温暖添动力。9 月中旬，开展“为爱一起捐”，助力“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爱心书屋”等公益项目，捐款人数达 746 人，共募集爱心款 2.68 万元。

（三）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各基层党员先锋进社区、进企业列席会议 491 次，实地了解村民、商户、企业 17783 户，拜访村组干部 3497 次，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92 次，举办宣传活动 412 次，举办“金融大讲堂”162 次，为基层党组织赠阅报刊 11840 份。

（四）积极落实国家“就业优先”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联社相关文件精神，与 85 名实习生签订了暑期实习协议。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增加了注册资本3655911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0200908元增至433856819元。

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年报审计机构。

三、更名情况

2021年6月30日，根据《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更名称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1]260号）同意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港农村商业银行）。

四、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一）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及履约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未发生各种案件和违纪行为以及责任事故。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2021 年，在区联社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与悉心指导下，本行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充分融合，紧扣架构简洁、机制完善、运行规范、决策科学、履职到位、治理有效的总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创新公司治理运行模式，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深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高效运行，实现了各治理主体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为本行稳健经营与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明确了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形成了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组织体系。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利机构。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黄海伦董事长在贵港荷城农商银行 2021 年股东大会上的报告》、《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书面）》、《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书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大额开支情况报告（书面）》、《关于将“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分配管理办法（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关于王飞同志申请辞去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陈海龙同志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报了《关于对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工作专项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关于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稽核审计工作总结》。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募股实施方案》。

三、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截止报告期末，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履职董事 9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均由经济、金融、会计、法律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专业人士担任。全体董事均能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会议召开 15 次，均通过现场会议召开；通过决议 119 项，听取报告 16 项。本行董事运用丰富的知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服务实体经济、资本补充、风险防范、利润分配、反洗钱、监管整改、内控审计、资产处置、激励约束等方面做出了科学、务实、高效的决策，在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有效履职、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1.2021 年 1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方名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风险分析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及处罚办法（试行）》、《关于潘爱梅转让股金》、《关于聘请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数据治理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报告》、《稽核审计部 2020 年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评价报告》、《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落实 2020 年反洗钱监管意见的报告》等 9 项议案。

2.2021 年 2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韦冬梅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乐支行行长人选的提议》、《关于提名周丹丹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南支行行长人选的提议》、《关于提名张合兵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津支

行行长人选的提议》、《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2023 年度资本规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资本评估的报告》等 4 项议案。

3.2021 年 3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借款 2650 万元的议案》、《贵港市乾龙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等 2 项议案。

4.2021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贵港荷城农商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黄海伦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工作报告》、《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书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发展计划（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大额开支情况报告（书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书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稽核审计工作总结》、《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工作专项报告（书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书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黄练信用社（原社部）闲置资产的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综合考评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审计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审计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办保函业务》、《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等 28 项议案；听取了《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书面）》等 2 项报告。

5.2021 年 4 月 19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飞同志申请辞去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行长职务》、《关于提名陈海龙同志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关于聘任陈海龙同志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关于调整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等 7 项议案。

6.2021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规问责办法（试行）》、《关于钟勇股权变更申请》等 4 项议案。

7.2021 年 5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甘春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尹宇平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杨丽娟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塘支行行长人选的提议》、《关于提名周武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北支行行长人选的提议》、《关于杨海龙股权质押的议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0 年持续监管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8.2021 年 5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叁仟贰佰万元整》、《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提议》、《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等 3 项议案。

9.2021 年 6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与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等 4 项议案。

10.2021 年 6 月 28 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冯向宇股权转让》、《程忠义股权质押》、《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会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等 4 项议案。

11.2021 年 7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募股实施方案》、《关于聘请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清产核资》、《关于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关于聘请安信证券协助报送 2021 年定向募股相关材料》等 4 项议案；听取了《2021 年上半年关于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总结》、《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 2 季度区域风险分析报告》等 3 项报告。

12.2021 年 9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提议》、《陈向前股权转让》、《黄

伟股权转让》等 3 项议案；听取了《2021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报告》、《关于原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工作总结》、《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工作的情况报告》等 5 项报告。

13.2021 年 10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岗位设置及编制管理方案（试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部门职责手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试行）》、《关于提名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议《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审议《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提名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关于聘任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 15 项议案。

14.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港市乾龙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卢赛虹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提议》、《关于接收沙田港公司在建工程以物抵债处置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审议《关于贵港市华旺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 2021 年上半年持续监管意见情况的报告》、《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操作细则》、《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等 14 项议案；听取了《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情况的报告》、《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季度区域风险分析报告》、《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的情况报告》、《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等 4 项报告。

15.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股权继承的议案》、《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暂行办法》、《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基本制度（2021 年修订）》、《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年报审计机构》、《关于购买港北支行办公营业场所》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审计部关于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情况报告》、《贵港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3 项报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2 名，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 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培训等的相关会议。2 名独立董事均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与决策，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4 项。有效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为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共 7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职，按照职责定位，围绕战略规划、风险控制、内部审计、服务三农、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董事会关注事项，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听取）67 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决策的作用。

三、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承担对本行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情况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的监督责任。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审阅报告 27 份；应出席监事 35 人次，亲自出席 35 人次，亲自出席率 100%。

1.2021 年 1 月 6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横岭等分理处单列由总行直属管理的议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任期（离任）经济责任稽核实施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1 年新增不良贷款开展专项检查的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稽核的方案、2021 年内控执行力、操作风险 13 条及案防措施落实情况突(抽)查工作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0 年年终结算开展专项审计的方案、风险提示（2021 年 1 号）、关于落实人行反洗钱监管意见，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的工作建议等 9 项议案；听取了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总结、贵港荷城农商银行纪检监察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案防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4 个报告。

2.2021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对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理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贵港荷城农商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黄海伦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 2021 年贵港荷城农商银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发展计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大额开支情况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和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稽核审计工作计划、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黄练信用社（原社部）闲置资产的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审计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审计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办保函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7 项议案、听取了贵港市区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 2020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2021 年关联方名录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工作专项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工作的情况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1 年月度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 年 2 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尽职免责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贵港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反洗钱监管意见的整改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 月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2 月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调整方案的报告等 10 个报告。

3.2021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本行 2021 年一季度业务报表等 3 项议案；听取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的情况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1 年月度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 年 3 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3 月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工

作情况的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反洗钱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通报等 5 个报告。

4.2021 年 8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1 年二季度业务报表、中共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本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工作方案、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方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稽核审计工作总结、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案防工作报告、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工作的情况报告等 3 个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1 年三季度业务报表、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金业务专项审计的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对账稽核工作的报告、贵港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 3 季度区域风险分析报告、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的情况报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1 年月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情况的报告等 5 个报告。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监督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8 项。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重点关注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战略规划及其执行、资本管理、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面风险管理、资产损失核销、内控合规、薪酬管理、内部审计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本行监事勤勉敬业，努力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提出意见建议。

四、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本行高级管理层设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忠实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021 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业务发展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中有升、风险化解稳中提速、监管指标稳中向好，在高质量发展上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披露。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各营业场所，确保公众能方便查阅。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1053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1053 号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港农商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港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港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港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港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港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港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港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X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065,208,953.46	2,802,695,173.29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142,377,488.32	1,221,690,568.37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3	1,299,164,093.23	1,225,310,000.00
应收利息	五、4	不适用	33,795,66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4,700,597.03	10,758,869.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8,586,474,714.19	16,783,653,223.75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316,250,669.9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67,014,506.6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684,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910,568,303.6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38,687,215.13	250,169,739.47
使用权资产	五、9	2,964,249.77	
在建工程	五、10	1,824,088.13	1,805,058.27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11	98,932,772.24	101,361,582.5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5,003,399.94	5,819,476.91
抵债资产	五、13	5,668,685.80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5,892,482.79	22,606,985.78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资产	五、15	8,320,859.78	8,894,419.05
资产总计		27,158,884,776.47	24,449,813,26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7	745,731,555.00	253,015,406.76
联行存放款项	五、18	1,958,984.84	8,934,512.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失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五、19	24,513,993,786.80	22,151,505,329.7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6,732,799.52	73,380,626.52
应交税费	五、21	22,297,535.10	53,447,177.30
应付利息	五、22	不适用	245,314,744.41
应付股利	五、23	10,292.59	1,245.40
其他应付款	五、24	25,659,235.42	13,318,901.69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五、25	2,902,855.54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5,142,739.14	15,287,047.16
其他负债	五、26	24,425,807.17	32,393,462.90
负债总计		25,428,855,591.12	22,846,598,454.2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433,856,819.00	430,200,90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2,228,899.66	169,309.17

盈余公积	五、29	34,614,567.94	18,847,972.71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1,177,395,811.05	1,107,395,811.05
未分配利润	五、31	81,933,087.70	46,600,810.11
股东权益合计		1,730,029,185.35	1,603,214,811.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8,884,776.47	24,449,813,265.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

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1,868,052.69	870,717,572.04
（一）利息净收入	五、32	882,126,102.62	803,924,654.17
利息收入		1,233,229,376.91	1,096,639,210.08
利息支出		351,103,274.29	292,714,555.9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32,849,973.80	31,754,706.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23,635.98	44,070,547.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73,662.18	12,315,841.48
（三）其他收益	五、34		666,679.73
（四）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775,421.46	15,754,56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其他业务收入	五、36	1,436,402.43	440,027.51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4,680,152.38	18,176,944.12
二、营业支出		739,900,136.89	698,686,718.39
（一）税金及附加	五、38	9,029,796.68	5,842,098.19
（二）业务及管理费	五、39	304,177,822.72	285,482,590.29

(三) 信用减值损失	五、40	426,364,246.10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324,471.39	不适用
(五)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不适用	407,335,429.91
(六) 其他业务成本	五、36	3,800.00	26,6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967,915.80	172,030,853.6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3	4,567,221.29	3,420,772.6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4	7,830,613.81	7,741,326.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8,704,523.28	167,710,299.4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5	51,038,570.98	65,030,348.8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65,952.30	102,679,950.61
(一)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157,665,952.30	102,679,950.6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665,952.30	102,679,950.61
2. 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157,665,952.30	102,679,95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8,899.66	169,309.1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8,899.66	169,309.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665,952.30	102,849,259.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48,422,996.01	2,636,160,267.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2,716,148.24	253,015,406.7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7,623,710.19	1,178,785,78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4,508,414.35	21,957,7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271,268.79	4,089,919,17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26,125,041.54	2,062,081,342.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0,916,058.29	555,058,633.5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3,226,219.82	270,457,23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64,427.53	151,644,82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32,386.62	98,429,27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3,148,336.88	99,780,63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380,354.10	3,237,451,9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	943,890,914.69	852,467,22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2,846,605.84	8,046,452,751.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5,837.56	16,347,47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98,365.13	20,979,941.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8,710,808.53	8,083,780,17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83,768,305.87	9,111,870,74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1,942.64	14,167,452.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0,060,248.51	9,126,038,20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349,439.98	-1,042,258,03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02,121.29	36,815,63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2,121.29	36,815,63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121.29	-36,815,63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7	-1,110,360,646.58	-226,606,43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3,619,299,843.17	3,845,906,278.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2,508,939,196.59	3,619,299,843.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行次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4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30,200,908.00			169,309.17	18,847,972.71	1,107,395,811.05	46,600,810.11	1,603,214,811.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430,200,908.00				18,847,972.71	1,107,395,811.05	46,600,810.11	1,603,045,501.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655,911.00			2,059,590.49	15,766,595.23	70,000,000.00	35,332,277.59	126,814,37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157,665,952.30	157,665,952.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7				2,059,590.4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4.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15,766,59 5.23	70,000,000. 00	-118,677,7 63.71	-32,911,168.48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15,766,59 5.23	——	-15,766,59 5.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70,000,000. 00	-70,000,00 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	——	-32,911,16 8.48	-32,911,168.48
4.其他	17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3,655,911. 00						-3,655,911. 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5.其他	23	3,655,911. 00		——	——			-3,655,911. 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433,856,81 9.00			2,228,899. 66	34,614,56 7.94	1,177,395,8 11.05	81,933,087 .70	1,730,029,185.3 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行次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2	4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26,111,119.00			428,299.66	8,579,977.65	1,067,395.811.05	35,095,523.00	1,537,610,730.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426,111,119.00			428,299.66	8,579,977.65	1,067,395.811.05	35,095,523.00	1,537,610,73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089,789.00			-258,990.49	10,267,995.06	40,000,000.00	11,505,287.11	65,604,080.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							102,679.950.61	102,679,950.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7				-258,990.49				-258,990.4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股东投入资本	9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	—	—	—	
4.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10,267,995.06	40,000,000.00	-87,084,874.50		-36,816,879.4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10,267,995.06	—	-10,267,995.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6		—	—	—	—	-36,816,879.44		-36,816,879.44
4.其他	17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4,089,789.00					-4,089,789.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5.其他	23	4,089,789.00		—			-4,089,789.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430,200,908.00		169,309.17	18,847,972.71	1,107,395,811.05	46,600,810.11		1,603,214,81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农商行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筹建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0〕213 号），在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进行筹建；2020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中国银保监会贵港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广西贵港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贵银保监复〔2020〕38 号），批准本行开业。

本行取得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80020045167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 98 号；注册资金：433,856,819.00 元；法定代表人：黄海伦；金融许可证编号：B1999H345080001。

本行下设营业网点 54 家，分别为营业部、港城支行、广场支行、贵城支行、港北支行、中里支行、奇石支行、根竹支行、大圩支行、武乐支行、庆丰支行、港南支行、八塘支行、桥圩支行、瓦塘支行、湛江支行、东津支行、木格支行、木梓支行、新塘支行、覃塘支行、蒙公支行、东龙支行、山北支行、樟木支行、黄练支行、三里支行、五里支行、石卡支行、大岭支行、金港分理处、石羊塘分理处、西郊分理处、城北分理处、峡山分理处、江北分理处、凤凰分理处、西江农场分理处、白石岭分理处、江南分理处、永联分理处、龙山分理处、横岭分理处、三塘分理处、文明分理处、北一分理处、平悦分理处、香江分理处、思怀分理处、南江分理处、新圩分理处、石龙分理处、西山分理处、陆村分理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行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行以年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之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即在本行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以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票据贴现、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行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A、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B、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4）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期货合约来降低与经营活动有关风险。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

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银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①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②在其他情况下，银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初始确认后，银行应当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分类

银行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银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后续计量

①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银行管理该项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银行按照以下三种计量方式对债务工具进行分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

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而持有，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资产，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这些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符合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投资按票面利率确认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②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投资的所有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银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银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3）金融负债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①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a.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b.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及贷款承诺），银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银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货币的时间价值；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银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其他适用减值规定的金融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信用损失。

（5）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银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银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①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②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③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④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⑤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⑥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银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银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6）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银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银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银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银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银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①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②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③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银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银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6、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5	4.75-5
机械设备	10 年	0-5	9.50-10
运输设备	4-5 年	0-5	19-25
电子设备	5 年	0-5	19-20
其他	5 年	0-5	19-2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行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为取得

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等必要支出计入抵债资产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本行离职后福利计划设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①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5、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其他风险资产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16、收入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

应股东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银行作为承租人

银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银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银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银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银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银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银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3）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行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行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行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行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行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①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②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行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③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行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编制。新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对本行无重大影响。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过渡政策，本行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在向新租赁准则过渡时，本行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继续沿用之前对现有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所做的评估结果。本行仅对之前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此前没有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本行不对其是否存在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仅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62.39 万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 362.39 万元，不调整可比期间的信息。

A. 实施新准则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2020.12.31		2021.1.1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2,802,695,173.29	摊余成本	2,802,695,173.29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1,221,690,568.37	摊余成本	1,221,610,622.88
拆出资金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225,310,000.00	摊余成本	1,224,663,451.10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3,795,664.40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16,783,653,223.75	摊余成本	16,566,740,223.7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6,91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前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前期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84,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	71,049,38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0,568,303.64	摊余成本（债权投资）	1,923,907,927.43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8,894,419.05	摊余成本	24,984,075.31
负债				
吸收存款	摊余成本	22,151,505,329.73	摊余成本	22,396,820,074.14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245,314,744.41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摊余成本	46,600,810.11	摊余成本	42,273,113.69

本行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

下表列示了 2021 年 1 月 1 日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 日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面 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 日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面 价值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2,802,695,173. 29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2,802,695,173. 29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221,690,568. 37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487,829.8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567,775.3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1,221,610,622. 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225,310,000. 00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1,790,592.6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2,437,141.5 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1,224,663,451. 10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33,795,664.40			
减：转出至相关资产（新 金融工具准则）		-33,795,664.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6,783,653,223 .75			
加：自应收利息（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16,783,653,223 .7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		1,910,568,303. 64		

	2020年12月31 日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面 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 日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面 价值
入)				
加: 自应收利息 (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14,608,714.38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1,269,090.5 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1,923,907,927. 43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 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1,910,568,303. 64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 (新 金融工具准则)		-1,910,568,303. 6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总额	23,977,712,933 .45	-16,908,527.49	4,274,007.51	23,956,530,398 .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 资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 入)		70,284,200.00		
加: 自应收利息 (原金 融工具准则转入)		818,871.23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 失准备			-53,688.9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71,049,382.3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转 入)		4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400,000.00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余额	70,684,200.00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 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		-70,284,20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 则)		-4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面 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面 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的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总额	70,684,200.00	818,871.23	-53,688.91	71,449,382.32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由于此前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已重分类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新类别：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现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现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现分类为债权投资。

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				
存放同业款项			567,775.33	567,775.33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7,141.59	2,437,1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9,006,990.32			929,006,990.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250,000.00	-61,2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1,250,000.00	1,269,090.59	62,519,0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53,688.91	53,688.91
合计	990,256,990.32		4,327,696.42	994,584,686.74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畴,享受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本条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279,415,523.93	273,788,564.21
其中:人民币	279,415,523.93	273,788,564.21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76,015,347.27	1,647,305,405.5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准备金	745,000.00	37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9,033,082.26	881,230,203.52
合 计	2,065,208,953.46	2,802,695,173.29

说明：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它各项存款。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执行的人民币存款缴存比例为6.50%。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存放系统内款项	1,142,318,590.40	1,221,690,568.37
小 计	1,142,318,590.40	1,221,690,568.37
应计利息	268,290.50	不适用
减：坏账准备	209,392.58	
合 计	1,142,377,488.32	1,221,690,568.37

说明：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阶段一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证券	1,298,172,000.00	1,225,310,000.00
小 计	1,298,172,000.00	1,225,310,000.00
应计利息	2,118,211.13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1,126,117.90	
合 计	1,299,164,093.23	1,225,310,000.00

说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准备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阶段一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应收利息

（1）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不适用		34,903,502.85	100.00%
坏账准备	不适用		1,107,838.45	
合 计	不适用		33,795,664.40	100.00%

(2) 按内容分类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不适用		487,829.84	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90,592.69	5.13%
债券投资	不适用		15,427,585.61	44.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17,197,494.71	49.27%
减：坏账准备	不适用		1,107,838.45	
合 计	不适用		33,795,664.40	100.00%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利息余额中无持本行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1,929.32	54.46	8,640,497.76	56.80
1 至 2 年	564,689.04	5.96	1,459,353.35	9.59
2 至 3 年	1,148,813.48	12.12	2,964,922.85	19.49
3 年以上	2,603,217.76	27.46	2,147,676.61	14.12
坏账准备	4,778,052.57		4,453,581.18	
合 计	4,700,597.03	100.00	10,758,869.39	100.00

(2) 按内容分类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75,835.43	0.50
预付款项	139,878.92	1.48	151,107.97	0.99
诉讼款项及费用	6,312,222.95	66.59	5,210,655.72	34.26
区联社分摊款及其它	413,827.92	4.37	7,542,894.47	49.58
信用卡应收费	2,612,719.81	27.56	2,231,956.98	14.67
坏账准备	4,778,052.57		4,453,581.18	
合 计	4,700,597.03	100.00	10,758,869.39	100.00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6、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农户贷款	10,481,716,646.27	10,019,555,472.3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51,344,841.98	331,163,842.20
农村企业贷款	2,899,906,259.70	2,828,484,988.10
非农贷款	4,671,162,118.61	3,817,707,954.74
信用卡透支	565,440,539.15	493,954,956.71
贴现资产	695,000,000.00	216,913,000.00
垫款	2,804,539.38	4,880,000.00
小 计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应计利息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减：贷款损失准备	980,900,230.90	929,006,990.3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586,474,714.19	16,783,653,223.75

(2) 按贷款期限情况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贷款	3,931,865,806.19	2,455,892,306.78
中期贷款	9,333,893,226.84	9,191,539,641.83
长期贷款	6,301,615,912.06	6,065,228,265.46
小 计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应计利息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减：贷款损失准备	980,900,230.90	929,006,990.3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586,474,714.19	16,783,653,223.75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贷款	1,723,815,180.70	1,276,366,903.55
保证贷款	1,014,531,947.43	731,314,840.91
抵押贷款	15,316,260,428.93	14,775,364,078.19
质押贷款	1,512,767,388.03	929,614,391.42
小 计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应计利息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减：贷款损失准备	980,900,230.90	929,006,990.32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586,474,714.19	16,783,653,223.75

(4) 按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正常类贷款	18,413,376,504.01	16,418,646,320.46
关注类贷款	561,528,507.00	779,958,116.27
次级类贷款	282,631,540.90	180,306,765.41
可疑类贷款	293,898,938.18	272,829,247.56
损失类贷款	15,939,455.00	60,919,764.37
小 计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应计利息		不适用
贷款和垫款总额	19,567,374,945.09	17,712,660,214.07
减：贷款损失准备	980,900,230.90	929,006,990.3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586,474,714.19	16,783,653,223.75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减值准备	2021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929,006,990.32	
期初余额在本期			929,006,990.32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29,006,990.32	
加：				
本期计提			413,841,406.37	
收回央行票置换贷款			280,041.71	
收回已核销贷款			81,837,724.38	
其他增加（股东入资购买不良和扶贫小额风险补偿金）			3,793,459.30	
减：				
本年核销			447,859,391.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80,900,230.90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期初余额	不适用	886,526,942.88
加：本期计提	不适用	328,189,669.03
收回央行票置换贷款	不适用	2,296,803.06
收回已核销贷款	不适用	57,634,103.73
其他（小企业风险补偿金和扶贫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不适用	2,485,226.10
减：本期核销	不适用	348,125,754.48
期末余额	不适用	929,006,990.32

7、金融投资

项 目	序号	2021.12.31	2020.12.31
债权投资	(1)	3,316,250,669.9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	367,014,506.6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400,00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不适用	70,684,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不适用	1,910,568,303.64
合 计		3,683,665,176.66	1,981,252,503.64

(1) 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债券	294,297,512.51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454,650,186.37	不适用
同业存单	1,358,649,076.11	不适用
信托受益权	165,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区联社风险统筹金）	50,000,000.00	不适用
小 计	3,322,596,774.99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5,703,837.79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2,049,942.80	不适用
合 计	3,316,250,669.98	不适用

①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61,250,000.00	61,250,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一阶段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61,250,000.00	61,250,000.00
本期计提	3,116,318.86	3,116,318.86
其他变动	22,316,376.06	22,316,376.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49,942.80	42,049,942.80

②重要的债权投资:

A.期末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9 进出 10	70,000,000.00	3.86	3.37	2029-05-20
21 平安银行 CD224	70,000,000.00	0.00	2.52	2022-01-21
21 中信银行 CD006	70,000,000.00	0.00	2.76	2022-01-25
19 国开 08	60,000,000.00	3.42	3.37	2024-07-02
18 国开 11	60,000,000.00	3.76	3.14	2023-08-14

B.期初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9 进出 10	70,000,000.00	3.86	3.37	2029-05-20
19 国开 08	60,000,000.00	3.42	3.37	2024-07-02
19 国开 03	50,000,000.00	3.30	3.41	2024-02-01
18 国开 06	50,000,000.00	4.73	3.17	2025-04-02
20 广西债 32	30,000,000.00	3.21	3.21	2027-08-06

(2)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债券	60,314,760.00	不适用
金融债券	232,941,670.00	不适用
同业存单	68,869,040.00	不适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小 计	362,125,470.00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889,036.68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合 计	367,014,506.68	不适用

①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公允价值	362,125,470.00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2,526,058.27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6,176.63	不适用
合 计	362,125,470.00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本期终止 确认	期末仍持 有	
广西壮族 自治区农 村信用社 联合社	400,000. 00		400,000. 00		80,000.00	
合 计	400,000. 00		400,000. 00		80,000.00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不适用	70,284,200.00
其中：金融债券	不适用	70,284,2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适用	4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不适用	400,000.00
合 计	不适用	70,684,20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债券	不适用	129,945,743.76
金融债券	不适用	541,914,025.83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114,958,534.05
信托受益权	不适用	185,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61,250,000.00
合 计	不适用	1,910,568,303.64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016,132.93	15,778,189.45	7,787,669.93	423,006,652.45
房屋及建筑物	307,520,184.35	8,207,263.51	6,022,471.00	309,704,976.86
运输工具	5,542,577.39	238,784.00	238,784.00	5,542,577.39
电子设备	91,267,741.60	7,010,357.75	1,526,414.93	96,751,684.42
机械设备	7,456,137.79	126,056.37		7,582,194.16
其他	3,229,491.80	195,727.82		3,425,21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279,512.04	25,734,237.27	6,261,193.41	180,752,555.90
房屋及建筑物	80,352,615.70	14,810,057.87	4,739,896.65	90,422,776.92
运输工具	1,950,492.98	824,641.86	11,823.17	2,763,311.67
电子设备	72,633,357.19	8,967,007.80	1,509,473.59	80,090,891.40
机械设备	5,185,552.75	532,819.66		5,718,372.41
其他	1,157,493.42	599,710.08		1,757,203.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736,620.89	—	—	242,254,096.55
房屋及建筑物	227,167,568.65	—	—	219,282,199.94
运输工具	3,592,084.41	—	—	2,779,265.72
电子设备	18,634,384.41	—	—	16,660,793.02
机械设备	2,270,585.04	—	—	1,863,821.75
其他	2,071,998.38			1,668,016.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3,566,881.42			3,566,881.42
房屋及建筑物	3,566,881.42			3,566,881.4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169,739.47	—	—	238,687,215.13
房屋及建筑物	223,600,687.23	—	—	215,715,318.52
运输工具	3,592,084.41	—	—	2,779,265.72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电子设备	18,634,384.41	—	—	16,660,793.02
机械设备	2,270,585.04	—	—	1,863,821.75
其他	2,071,998.38	—	—	1,668,016.12

其他事项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8,176,393.08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0,736,051.56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情况		
其中：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7,787,669.93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1,526,476.52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672,435.91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25,052,079.81	

9、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3,888.71			3,623,888.71
房屋及建筑物	3,623,888.71			3,623,888.71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659,638.94		659,638.94
房屋及建筑物		659,638.94		659,638.9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23,888.71	—	—	2,964,249.77
房屋及建筑物	3,623,888.71	—	—	2,964,249.77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23,888.71	—	—	2,964,249.77
房屋及建筑物	3,623,888.71	—	—	2,964,249.77

10、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2021.01.0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12.31
房屋建筑类	183,136.92	6,761,467.87	6,761,467.87		183,136.92
电子设备类	993,562.96	19,029.86			1,012,592.82
网络系统类	628,358.39	1,763,061.46	1,414,925.21	348,136.25	628,358.39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805,058.27	8,543,559.19	8,176,393.08	348,136.25	1,824,088.13

11、无形资产

项 目	202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	------------	------	------	------------

项 目	2021.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一、原价合计	111,421,669.29	3,144,262.97	3,018,747.56	111,547,184.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9,459,862.48	948,383.30	2,905,282.61	107,502,963.17
软件	1,961,806.81	2,195,879.67	113,464.95	4,044,221.5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060,086.77	2,848,374.08	294,048.39	12,614,41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40,095.36	2,638,892.42	208,552.80	11,670,434.98
软件	819,991.41	209,481.66	85,495.59	943,977.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1,361,582.52	——	——	98,932,772.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0,219,767.12	——	——	95,832,528.19
软件	1,141,815.40			3,100,244.05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01.01	本年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4,136.68	75,345.63	117,913.36		181,568.95
房屋装修改造费	1,911,226.51	1,442,361.53	866,743.25		2,486,844.79
开发费	37,736.00	112,500.00	51,313.64		98,922.36
其他	3,646,377.72	37,500.00	1,447,813.88		2,236,063.84
合 计	5,819,476.91	1,667,707.16	2,483,784.13		5,003,399.94

13、抵债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房产及土地	58,489,135.53	80,334,937.91
减：减值准备	52,820,449.73	80,334,937.51
合 计	5,668,685.80	0.40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资产已全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本年新增 1 项抵债资产 5,668,685.43 元，为不动产。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01.01		本期递延税额变动		2021.12.31	
	递延税额	暂时性差异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递延税额	暂时性差异

非信贷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353,675.76	62,357,838.45	-2,636,000.53		6,717,675.23	44,784,501.55
非信贷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13,253,310.02	88,355,400.11	-4,078,502.46		9,174,807.56	61,165,38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小计	22,606,985.78	150,713,238.56	-6,714,502.99		15,892,482.79	105,949,885.2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878.09	199,187.26		-363,457.15	393,335.24	2,622,234.90
改制评估增值	15,257,169.07	101,714,460.47	507,765.17		14,749,403.90	98,329,35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小计	15,287,047.16	101,913,647.73	507,765.17	-363,457.15	15,142,739.14	100,951,594.23

15、其他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894,419.05
应收利息（已逾期）	9,719,908.05	
减：减值准备	1,399,048.27	
合 计	8,320,859.78	8,894,419.05

16、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

项 目	2021.01.01 (重述后)	本期计提额	2021 年减少额		2021.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贷款减值准备	929,006,990.32	13,841,406.37	35,911,225.39	147,859,391.18	80,900,230.90
非信贷减值准备	150,713,238.56	2,847,311.12		17,610,664.41	135,949,885.27
—存放同业		209,392.58			209,392.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6,117.90			1,126,117.90
—其他应收款	4,453,581.18	324,471.39			4,778,052.57
—债权投资	61,250,000.00	0,799,942.80		10,000,000.00	51,049,942.80
—其他债权投资		96,176.63		96,176.63	
—固定资产	3,566,881.42				3,566,881.42
—抵债资产	80,334,937.51			17,514,487.78	62,820,449.73
—其他资产	1,107,838.45	291,209.82			1,399,048.27
合 计	1,079,720,228.88	26,688,717.49	35,911,225.39	105,470,055.59	1,086,850,116.17

2020 年度

项 目	2020.01.01	本期计提额	2020 年减少额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贷款减值准备	886,526,942.88	390,605,801.92		348,125,754.48	929,006,990.32

非信贷减值准备	93,689,818.98	82,520,642.30	25,497,222.72	150,713,238.56
其中：坏账准备	7,981,855.20	-1,860,043.57	560,392.00	5,561,41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0.00	41,250,000.00		61,25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000.00	3,374,881.42		3,566,881.4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515,963.78	39,755,804.45	24,936,830.72	80,334,937.51
合 计	980,216,761.86	473,126,444.22	373,622,977.20	1,079,720,228.88

17、向中央银行借款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支农再贷款	500,000,000.00	23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100,000,000.00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再贷款	135,330,000.00	20,000,000.00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利率互换）	10,401,555.00	3,015,406.76
小 计	745,731,555.00	253,015,406.7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合 计	745,731,555.00	253,015,406.76

18、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省辖联行汇兑汇差贷方差	1,958,984.84	8,936,162.33
农信银系统汇兑汇差贷方差		-1,650.00
合 计	1,958,984.84	8,934,512.33

19、吸收存款

（1）按存款性质分类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单位活期存款	2,202,623,924.76	1,967,363,256.37
单位定期存款	616,707,479.53	523,362,363.72
个人活期存款	3,790,351,747.90	3,636,900,363.62
个人定期存款	9,988,977,314.33	8,504,410,162.48
银行卡存款	6,506,116,948.18	5,811,877,328.28
财政性存款	1,021,364,115.37	1,597,499,759.98
应解汇款	6,920,154.11	10,223,520.42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存款	66,866,641.56	99,868,574.86
小 计	24,199,928,325.74	22,151,505,329.73
应付利息	314,065,461.06	不适用
合 计	24,513,993,786.80	22,151,505,329.73

(2) 按存款期限分类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个人定期存款	9,988,977,314.33	8,504,410,162.48
其中：三个月存款	257,383,824.43	240,264,047.52
六个月存款	447,569,403.92	407,858,814.22
一年期存款	4,470,713,884.21	4,136,202,535.11
二年期存款	1,384,786,400.59	1,126,077,924.54
三年期存款	2,750,500,328.10	1,934,786,519.40
五年期存款	678,022,306.99	659,219,155.60
八年期存款	1,166.09	1,166.09
单位定期存款	616,707,479.53	523,362,363.72
其中：三个月存款	15,000,000.00	
六个月存款	18,402,175.01	18,070,166.44
一年期存款	478,771,219.79	407,992,197.28
二年期存款	4,003,084.73	
三年期存款	98,954,000.00	95,800,000.00
五年期存款	1,577,000.00	1,500,000.00
小 计	10,605,684,793.86	9,027,772,526.20
应付利息	314,065,461.06	不适用
合 计	10,919,750,254.92	9,027,772,526.20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注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短期薪酬	(1)	73,380,626.52	165,979,884.26	162,627,711.26	76,732,799.52
离职后福利	(2)		23,477,316.27	23,477,316.27	
合 计		73,380,626.52	189,457,200.53	186,105,027.53	76,732,799.52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	-------------	------	------	------------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09,513.68	140,751,529.40	140,417,704.41	63,843,338.67
职工福利费		3,713,731.94	3,713,731.94	
社会保险费	8,065,505.05	6,116,129.47	2,704,719.47	11,476,915.0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19,023.66	2,619,023.66	
（2）补充医疗保险费	8,065,505.05	3,468,000.00	56,590.00	11,476,915.05
（3）工伤保险费		29,105.81	29,105.81	
住房公积金		11,766,886.00	11,766,886.00	
工会经费	1,805,607.79	2,815,030.59	3,208,092.58	1,412,545.80
职工教育经费		175,976.86	175,976.86	
其他		640,600.00	640,600.00	
合 计	73,380,626.52	165,979,884.26	162,627,711.26	76,732,799.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253,897.07	13,253,897.07	
补充养老保险		10,223,419.20	10,223,419.20	
合 计		23,477,316.27	23,477,316.27	

21、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 01.0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1.12.31
企业所得税	48,871,203.80	44,831,833.16	86,541,421.20	7,161,615.76
增值税	4,002,175.99	47,364,934.50	38,115,113.87	13,251,99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757.25	3,286,053.82	2,639,713.98	928,097.09
教育费附加	120,753.11	1,408,308.79	1,131,306.00	397,755.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502.07	938,872.53	754,204.00	265,170.60
房产税	49,630.17	2,676,154.73	2,646,916.48	78,868.42
土地使用税		154,867.05	154,867.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66,427.61	4,419,572.95	46,854.66
代扣代缴利息税	25.81	455.53	481.18	0.16
其他	41,129.10	474,890.83	348,844.04	167,175.89
合 计	53,447,177.30	105,602,798.55	136,752,440.75	22,297,535.10

22、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存款利息	不适用	245,314,744.41
合 计	不适用	245,314,744.41

23、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普通股股利	10,292.59	1,245.40
合 计	10,292.59	1,245.40

24、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93,862.74	83.37%	8,944,376.91	67.16%
1至2年	149,205.90	0.58%	3,835,149.81	28.79%
2至3年	3,588,791.81	13.99%	116,592.65	0.88%
3年以上	527,374.97	2.06%	422,782.32	3.17%
合 计	25,659,235.42	100.00%	13,318,901.69	100.00%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付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4,739,965.84	不适用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837,110.30	不适用
租赁负债净额	2,902,855.54	不适用
合 计	2,902,855.54	不适用

26、其他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代理业务资产	-20,387,625.16	
代理业务负债	38,772,494.58	26,726,710.02
待结算财政款项	746,135.00	371,950.13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5,294,802.75	5,294,802.75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合 计	24,425,807.17	32,393,462.90

27、股本

投资类别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法人股	215,303,165.00	1,830,064.00		217,133,229.00
职工自然人股	32,835,675.00	875,313.00	10,000.00	33,700,988.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82,062,068.00	3,416,153.00	2,455,619.00	183,022,602.00
合 计	430,200,908.00	6,121,530.00	2,465,619.00	433,856,819.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32,995.00	8.70%
2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653,751.00	7.76%
3	广西贵港市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05,380.00	7.56%
4	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85,361.00	5.76%
5	广西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86,307.00	4.58%
6	广西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15,297,159.00	3.53%
7	贵港市华旺运输有限公司	10,068,312.00	2.32%
8	贵港市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8,071.00	1.56%
9	贵港市友爱农资有限公司	6,448,102.00	1.49%
10	贵港市南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246,952.00	1.44%
合 计		193,912,390.00	44.70%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309.17	4,036,980.17	2,073,566.31	2,132,723.0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6,176.63		96,176.63
合 计	169,309.17	4,133,156.80	2,073,566.31	2,228,899.66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847,972.71	15,766,595.23		34,614,567.94
合 计	18,847,972.71	15,766,595.23		34,614,567.94

说明：本期盈余公积金增加 15,766,595.23 元，为按照本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1. 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1,107,395,811.05	70,000,000.00		1,177,395,811.05
合 计	1,107,395,811.05	70,000,000.00		1,177,395,811.05

说明：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0.86%。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600,810.11	35,095,523.00
本年增加额	157,665,952.30	102,679,950.61
其中：本年净利润	157,665,952.30	102,679,950.61
本年减少额	122,333,674.71	91,174,663.5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5,766,595.23	10,267,995.0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32,911,168.48	36,816,879.44
转增股本	3,655,911.00	4,089,789.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933,087.70	46,600,810.11

说明：根据 2021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按照总股本 430,200,908.00 元为基数，分配股利 36,567,079.48 元，其中现金分红 32,911,168.48 元、分红转增股本 3,655,911.00 元。

32、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1,077,985,536.69	966,468,161.2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55,243,840.22	130,171,048.88
利息收入合计	1,233,229,376.91	1,096,639,210.08
利息支出	340,451,005.68	289,463,125.63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652,268.61	3,251,430.28
利息支出合计	351,103,274.29	292,714,555.91
利息净收入	882,126,102.62	803,924,654.17

（1）利息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605,469,628.52	588,030,699.36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016,947.35	832,319.05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41,827,330.51	140,519,828.8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60,549,335.18	230,644,456.07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2,964,886.20	3,165,756.17
垫款利息收入		-7,431.80
其他利息收入	22,201,703.97	3,282,533.4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9,092,920.2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862,784.68	
合 计	1,077,985,536.69	966,468,161.20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9,539,496.62	23,040,159.16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42,751,040.36	37,749,741.02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9,553,949.57	34,196,890.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0,420,536.22	29,645,645.37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17,000,352.69	5,538,612.38
其他利息收入	5,978,464.76	
合 计	155,243,840.22	130,171,048.88

(3) 利息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2,079,512.26	10,128,435.9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4,248,154.85	12,085,030.75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6,153,110.16	32,861,367.23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58,822,501.97	218,910,343.11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9,147,726.44	15,477,948.61
合 计	340,451,005.68	289,463,125.63

(4)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637,789.17	3,040,155.28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75,9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479.44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35,375.00
合 计	10,652,268.61	3,251,430.28

3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723,635.98	44,070,547.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73,662.18	12,315,841.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49,973.80	31,754,706.03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38,545,503.18	38,941,138.1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918,960.11	3,025,075.6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188,417.98	2,038,295.99
其他	70,754.71	66,037.73
合 计	43,723,635.98	44,070,547.51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479,657.27	1,650,980.3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141,347.34	1,732,077.6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252,657.57	8,265,733.51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667,049.95
合 计	10,873,662.18	12,315,841.48

3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0.00	666,679.73
合 计	0.00	666,679.73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45,92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8,635.77
投资买卖差价	151,456.60	不适用
其他	543,964.86	
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收益	8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775,421.46	15,754,560.48

36、其他业务收支

(1)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抵债资产租赁收入	1,436,402.43	440,027.51
合 计	1,436,402.43	440,027.51

(1)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3,800.00	26,600.00
合 计	3,800.00	26,600.00

3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672,435.91	172,401.94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16,396.91	-152,773.46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26,024,113.38	18,157,315.64
合 计	34,680,152.38	18,176,944.12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6,053.82	1,605,868.55
教育费附加	1,408,308.79	688,22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8,872.53	458,819.60
房产税	2,676,154.73	2,667,301.79
土地使用税	154,867.05	154,961.31
车船税	5,040.16	4,795.36
印花税	268,690.30	248,721.00
其它	291,809.30	13,401.19
合 计	9,029,796.68	5,842,098.19

3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员工费用	189,457,200.53	167,102,697.4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751,529.40	135,280,389.53
基本养老保险及年金缴费	23,477,316.27	10,425,062.15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9,829,861.41	8,500,651.97
住房公积金	11,766,886.00	9,426,50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1,007.45	2,829,088.79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640,600.00	641,000.00
业务宣传费	6,954,969.62	8,594,634.06
安全保卫费	6,656,140.09	5,722,650.13
业务招待费	1,082,411.10	765,946.83
累计折旧（摊销）	30,381,321.19	32,295,859.98
钞币运送费	1,946,491.77	1,816,681.14
安全保卫费	6,656,140.09	5,722,650.13
租赁费	1,926,107.99	1,955,912.47
修理费	2,960,694.74	2,976,752.33
研究开发费	1,842,967.61	2,376,455.95
审计费	499,339.61	1,653,425.58
其它	53,814,038.38	54,498,924.25
合 计	304,177,822.72	285,482,590.29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209,392.58	不适用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91,209.82	不适用
贷款减值损失	413,841,406.3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6,176.63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799,942.80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26,117.90	不适用
合 计	426,364,246.10	不适用

41、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471.39	不适用
合 计	324,471.39	不适用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不适用	-865,29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不适用	-994,745.01
贷款减值损失	不适用	328,189,669.03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不适用	41,250,000.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9,755,804.45
合 计	不适用	407,335,429.91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收入	1,631,671.82	1,107,474.49
罚没款收入	284,700.00	90,900.00
长款收入	5,094.80	4,556.00
违约金收入	2,246,231.11	2,040,010.04
其他	399,523.56	177,832.09
合 计	4,567,221.29	3,420,772.62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常损失	338,803.17	402,086.91
罚没支出	10,570.40	296,414.93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494.58	931.73
公益性捐赠支出	7,480,745.66	7,041,893.21
合 计	7,830,613.81	7,741,326.78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44,831,833.16	74,091,626.98
递延所得税	6,206,737.82	-9,061,278.10
合 计	51,038,570.98	65,030,348.8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收入	1,628,631.64	1,107,474.49
违约金收入	2,275,217.27	2,040,010.04
联行存放净增加额		7,032,091.95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2,060,682.3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6,865,385.65	
财政补助及风险补偿金	283,003.04	2,485,226.10
代理业务负债增加	11,658,159.40	6,696,753.58
股东购买不良资产、抵债资产租赁、长款、罚没款收入及其他往来	1,798,017.35	535,483.51
合 计	24,508,414.35	21,957,722.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宣传运钞保险办公勤杂等业务及管理费用	84,861,397.45	86,084,032.87
离退休人员补助	7,427,990.66	6,989,773.21
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3,244,779.39
联行存放款项的减少	6,975,527.49	
公益性捐赠及其他往来	12,392,415.28	3,462,053.83
合 计	111,657,330.88	99,780,639.3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7,665,952.30	102,679,950.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6,688,717.49	407,335,429.91
固定资产折旧	25,052,079.81	26,728,477.76
无形资产摊销	2,845,457.25	2,813,84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3,784.13	2,753,53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680,152.38	-18,176,944.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731,126.42	-15,754,56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714,502.99	-8,553,51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07,765.17	-507,765.17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9,639,317.13	-2,608,381,10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2,849,187.82	2,961,529,876.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41,320.69	852,467,229.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8,448,606.19	1,155,018,767.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5,018,767.73	2,013,825,00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20,490,590.40	2,464,281,075.4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64,281,075.44	1,832,081,268.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360,646.58	-226,606,434.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现金	488,448,606.19	1,155,018,767.73
其中：库存现金	279,415,523.93	273,788,564.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209,033,082.26	881,230,203.52
二、现金等价物	2,020,490,590.40	2,464,281,075.44
其中：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722,318,590.40	841,690,568.3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8,172,000.00	1,622,590,507.07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939,196.59	3,619,299,843.17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5,208,953.46	2,802,695,173.29
减：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576,760,347.27	1,647,676,405.56
加：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2,318,590.40	841,690,568.37
加：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8,172,000.00	1,622,590,50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939,196.59	3,619,299,843.17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299,843.17	3,845,906,27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1,110,360,646.58	-226,606,434.8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子公司, 联营企业; 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广西贵港市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广西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桂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郁江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恒耀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恒耀海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华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广西桂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桂宝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粤鸿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郁江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广业兴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启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南宁市通泰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南宁市通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通泰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平南县通泰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南县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通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桂平市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南县泰旺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平南县冠隆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通泰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泰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贵港市华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泰晟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百色市万林糖业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万嘉糖业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慕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甘化酒精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扶绥县甘化农牧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广西百桂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三江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嘉鸿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菱远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恒运通中纤板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百桂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松达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西贵港市德丰农牧有限公司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本行的内部人，是指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本行的监事；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与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关联方人数	与本行的关系
董事长黄海伦等 196 人	本行的内部人
监事长蒙坤朝等 4 人	本行的监事
共 1105 人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共 35 人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共 22 人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关联交易及余额

(1) 关联交易定义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

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本行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及余额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广西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99,000,000.00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000,000.00	
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9,423,700.00
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	40,5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482,500,000.00	205,423,700.00

2）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640,363.85	28,574,496.88
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8,151.35	
广西贵港恒耀资源有限公司	44,697.92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33,724.90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98,598.99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681,429.09	
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	2,079,574.13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粤鸿贸易有限公司	21,199.49	
广西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25,238,254.04	
广西贵港郁江贸易有限公司	43,685.51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614.57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7,187.45	
广西贵港市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0,254.22	125,717.53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43,522.02	
广西广业兴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98,735.93	
贵港市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6,609.07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523.93	3,715,998.76
贵港市通泰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3,702,012.49	
贵港市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294.14	
贵港市通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467.71	
贵港市通泰物流有限公司	294,961.38	
贵港市泰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1.17	
贵港市华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47,848.40	
广西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35,417.84	205,350.24
广西贵港市三江贸易有限公司	71,626.13	
广西嘉鸿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86.73	
广西贵港市恒运通中纤板有限公司	2,884,045.50	
广西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9.44	1,070,398.53
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	1,118,141.09	22,729.59
广西贵港市德丰农牧有限公司	85,759.24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60,681.04
合 计	150,212,297.72	65,975,372.57

3)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西贵港市恒源贸易有限公司	1,274,173.64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875,743.88	
贵港市通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112.24	
广西泰晟隆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41.48	
广西泰晟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6.67	
广西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439,375.00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32,972.23
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1,082.96
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		439,375.00
合 计	7,648,912.91	9,513,430.19

4)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6,570.40	130,674.33
广西贵港港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3.25	
广西贵港恒耀资源有限公司	173.27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9,125.99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恒宇商贸有限公司	34,292.37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桂宝特钢有限公司	22,498.98	
贵港众兴氧化锌有限公司	8,572.84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贵港粤鸿贸易有限公司	120.51	
广西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6,403.54	
广西贵港郁江贸易有限公司	178.58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3.53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41.01	
广西贵港市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22.03	12,677.18
贵港市远辰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30.65	
广西广业兴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58.93	
贵港市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43.23	
广西通泰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02	4,490.82
贵港市通泰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1,147.21	
贵港市通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08.47	
贵港市通泰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3.76	
贵港市通泰物流有限公司	210.70	
贵港市泰晟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15	
贵港市华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91.02	
广西甘化集团有限公司	15,267.98	11,267.09
广西贵港市三江贸易有限公司	754.57	
广西嘉鸿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65	
广西贵港市恒运通中纤板有限公司	20,804.14	
广西松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2.05	4,597.28
广西贵港市港丰农牧有限公司	21,323.56	13,827.15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西贵港市德丰农牧有限公司	1,241.64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116.70
合 计	351,511.03	302,650.55

(4)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及余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关联方类型	2021.12.31	2020.12.31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人	62,015,000.00	15,901,729.49
本行的监事	1,778,000.00	1,167,561.24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130,560,000.00	65,723,129.07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370,000.00	300,000.00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1,270,000.00	
合 计	195,993,000.00	83,092,419.80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人	1,175,441.86	659,555.84
本行的监事	69,543.12	65,141.16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6,089,463.37	3,178,277.87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9,074,055.19	15,936.24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196,649.32	
合 计	16,605,152.86	3,918,911.11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合计金额 70,390,865.84 万元。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金融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本行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行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1） 信用风险的管理

① 信用风险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行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关注类：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

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其他票据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② 信用风险减值

2021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等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根据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按三阶段划分（阶段一对应正常类贷款，阶段二对应关注类贷款，阶段三对应次级、可疑、损失类不良贷款）及担保方式、风险暴露情况对信贷资产按照预期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③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579.34			178,579.34	252,890.66
存放同业款项	114,237.75			114,237.75	122,16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916.41			129,916.41	122,531.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795,66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1,337.65	56,152.85	-38,843.03	1,858,647.47	1,678,227.2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19,250.07		12,375.00	331,625.0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6,701.45			36,701.45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			4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6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1,056.83
小 计	2,620,062.67	56,152.85	-26,468.03	2,649,747.49	36,169,607.64
表外项目				20,371.42	21,121.52
合 计	2,620,062.67	56,152.85	-26,468.03	2,670,118.91	36,190,729.16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④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a.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b. 本行贷款投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比例%
1	采矿业	696.41	0.04	1,215.50	0.07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14.73	0.17	3,220.04	0.18
3	房地产业	83,355.26	4.26	78,366.70	4.42
4	个人贷款	584,493.27	29.87	562,517.20	31.76
5	建筑业	81,828.13	4.18	76,825.20	4.34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499.09	4.37	38,109.92	2.15
7	教育	31,457.87	1.61	19,079.94	1.08
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237.88	0.93	13,299.19	0.75
9	农、林、牧、渔业	204,971.81	10.48	219,993.04	12.42
10	批发和零售业	362,371.85	18.52	365,927.45	20.66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510.43	2.22	28,871.60	1.63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94	0.00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396.32	0.12	2,262.05	0.13
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07.72	0.22	4,394.14	0.25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89.62	0.09	1,601.00	0.09
1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77.73	0.15	2,833.72	0.16
17	制造业	311,751.95	15.93	260,320.93	14.70
18	住宿和餐饮业	39,526.16	2.02	33,814.20	1.91
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44.32	1.26	36,922.90	2.08
20	转贴现	69,500.00	3.56	21,553.25	1.22
合 计		1,956,737.49	100.00	1,771,127.97	100.00

B. 贷款和垫款信用质量情况

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	------------	------------

类 别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贷款	1,654.59	874.62
保证贷款	190.00	2,904.49
抵押贷款	55,252.40	20,511.31
质押贷款	2,150.01	
合 计	59,247.00	24,290.42

本行第三阶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以及商品价格风险。本行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在理事会的授权下，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执行层各部门负责从政策流程、计量方法、计量模型、分析报告、限额管控等方面落实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工作，及时准确地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所辖领域内的市场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同时，市场风险管理遵照内部控制与外部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各业务经营部门承担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内控职责，并与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以及审计部门构成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本行按照既定标准和当前管理能力测度市场风险，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测度方法和计量方法。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表充值利率。而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行的利率风险由省联社统一负责控制。

本行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厘定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目前人民币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制定，本行对人民币利率风险自身不能控制，本行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确保履行对客户提款及支付义务，实现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均衡；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降低流动性成本，避免自身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并能够有效应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

本行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行流动性管理具体由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

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行资金来源以吸收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 央行款项	49,221.36					157,299.54		206,520.90
存放同业款 项	75,231.86	22,026.83	17,000.00			-20.94		114,237.75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30,029.02				-112.61		129,916.41
发放贷款和 垫款	14,353.83	51,804.43	558,257.91	640,742.57	586,829.22	-98,090.02	104,749.53	1,858,647.4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77,540.70	79,013.16	74,774.11	88,002.09	-4,204.99	16,500.00	331,625.07
其他债权投 资		488.9	13,937.14	12,199.06	10,076.34			36,701.44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40		40.00
其他应收款		322.72				147.34		470.06
固定资产						23,868.72		23,868.72
使用权资产				109.63	186.79			296.42
在建工程						182.41		182.41
无形资产						9,893.28		9,893.28
长期待摊费 用						500.34		500.34
抵债资产						566.87		566.87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589.25		1,589.25
其他资产		971.99				-139.9		832.09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资产合计	138,807.05	283,184.59	668,208.21	727,825.37	685,094.44	91,519.29	121,249.53	2,715,888.4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573.16					74,573.16
联行存放款项	195.9							195.90
吸收存款	1,344,819.47	71,797.77	624,276.42	410,472.33	33.39			2,451,399.38
应付职工薪酬		6,905.95				767.33		7,673.28
应交税费						2,229.75		2,229.75
应付股利		1.03						1.03
其他应付款		1,785.89				780.03		2,565.92
租赁负债				109.58	180.71			29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27		1,514.27
其他负债	2,442.58							2,442.58
负债合计	1,347,457.95	80,490.64	698,849.58	410,581.91	214.10	5,291.38		2,542,885.56
流动性净额	-1,208,650.90	202,693.95	-30,641.37	317,243.46	684,880.34	86,227.91	121,249.53	173,00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14,133.23					166,136.29		280,269.52
存放同业款项	69,169.06	53,000.00						122,169.06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0.00	112,831.00						122,531.00
应收利息		3,490.35				-110.78		3,379.57
其他应收款		64.77				1,011.12		1,075.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63.60	111,653.86	323,270.95	641,020.82	556,645.66	-92,900.70	125,011.13	1,678,36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8.42		40		7,068.42
持有到期金融资产		49,995.07	81,663.43	23,364.90	23,658.42	-6,125.00	18,500.00	191,056.82
固定资产						25,016.97		25,016.97
在建工程						180.51		180.51
无形资产						10,136.16		10,136.16
长期待摊费用						581.95		581.95
抵债资产						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0.70		2,260.70
其他资产						889.44		889.44
资产合计	206,665.89	331,035.05	404,934.38	671,414.14	580,304.08	107,116.66	143,511.13	2,444,981.3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85.70	20,915.84					25,301.54
联行存放款项	893.45							893.45
吸收存款	1,303,929.42	244,893.34	388,280.71	278,043.52	3.54			2,215,150.53
应付职工薪酬		6,604.25				733.82		7,338.07
应交税费						5,344.72		5,344.72

项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应付利息		3,678.55				20,852.92		24,531.47
应付股利		0.12						0.12
其他应付款		900.45				431.44		1,331.8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528.70		1,528.70
其他负债	3,239.35							3,239.35
负债合计	1,308,062.22	260,462.41	409,196.55	278,043.52	3.54	28,891.60		2,284,659.84
流动性净额	-1,101,396.33	70,572.64	-4,262.17	393,370.62	580,300.54	78,225.06	143,511.13	160,321.49

九、资本管理

1、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191,919.48 万元，最大单户贷款余额 16,01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8.34%。最大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20,927.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10.90%。

2、资本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等。

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2,790.89	160,207.31
一级资本净额	172,790.89	160,207.31
资本净额	191,919.48	177,980.91
风险加权资产（1）	1,712,895.05	1,584,257.46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49,415.98	1,439,662.1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3,479.07	144,595.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	10.09%	10.11%
一级资本充足率（2）	10.09%	10.11%
资本充足率（2）	11.20%	11.23%

（1）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X 日

